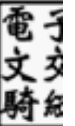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江孟釗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109
電子郵件：ya12347@tcd.com.tw
傳真：02-877148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城秘字第1079015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9015499_107D2001721-01.doc)



主旨：本分署預計108年1月16日出缺工友1名，貴機關如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及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檢表等相關資料，於107年11月1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本分署。本分署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凡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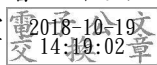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



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秘書室



訂



線